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I)有關建議修改之關連交易；
(II)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
(I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7至23頁。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0至4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閱讀通告，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智略資本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限額限制」	指	為可換股優先股二之兌換限制之一，即倘於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二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連同持有人及彼／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或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之其他百分比）及令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則概不得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
「二零一四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修改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及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可能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之公佈
「二零一五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之關連交易及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
「北京萬通立體之城」	指	北京萬通立體之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間接擁有40.5%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組別之四名人士直接擁有59%權益及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直接擁有餘下0.5%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3）
「一致行動人士組別」	指	翁先生、新希望國際、劉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兌換」	指	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兌換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二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按年利率2%計息，可按每股股份1.9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可換股優先股一及可換股優先股二之統稱
「可換股優先股一」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予翁先生以支付本公司應付翁先生之部分代價之98,500,000股尚未行使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一有權兌換為一股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二」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予翁先生之504,201,680股尚未行使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二有權兌換為一股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	指	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之統稱
「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	指	構成可換股優先股二之條款及條件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就建議修改及兌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之修訂契據
「出售協議」	指	就翁先生向新希望國際出售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建議委任董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據、建議修改、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翁先生、新希望國際、劉先生及與任何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人士；(ii)涉及建議修改、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於當中擁有權益者；及(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考慮及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劉先生」	指	劉永好先生，著名中國企業家及投資者，為新希望國際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翁先生」	指	翁國亮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釋 義

「新希望國際」	指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協議之買方及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之一
「新希望集團」	指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改」	指	根據修訂契據透過刪除30%限額限制建議修改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
「認沽期權」	指	倘於每月底之每月平均收市價低於出售協議項下可換股優先股二之購買價或倘兌換限制之建議修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翁先生根據出售協議授予新希望國際以要求翁先生收購或促使其他第三方收購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之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及／或股份(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二已獲兌換))之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即二零一四年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於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按介乎每股0.5港元至3.6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2,801,287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萬嘉」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因兌換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授出之豁免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就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董事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濤博士 (行政副總裁)

鄭鋼先生

黃加慶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胡善聯教授

呂傳真教授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敬啟者：

- (I)有關建議修改之關連交易；
(II)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
(I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有關涉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之可能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之二零一四年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有關修訂契據及兌換之二零一五年公佈，其中，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各自已有條件行使彼等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二附帶之兌換權，惟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其包括(其中包括)獲得清洗豁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ii)建議修改；(iii)兌換；(iv)清洗豁免；(v)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ii)獨立財務顧問致(a)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修改；及(b)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之進一步詳情；(viii)將獲委任之候任董事之資料；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令閣下可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翁先生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二0.238港元之發行價認購504,201,680股可換股優先股二及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其載有（其中包括）30%限額限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翁先生與新希望國際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翁先生已向新希望國際出售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04,201,680股可換股優先股二，其中160,9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二（相當於可換股優先股二之已發行股本約31.93%）由翁先生持有；及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相當於可換股優先股二之已發行股本約68.07%）由新希望國際持有。倘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已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二所附帶之兌換權，其將相當於經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超過30%。然而，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受30%限額限制所禁止。因此，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已尋求本公司同意以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特別是刪除30%限額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就建議修改訂立修訂契據。此外，根據修訂契據，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各自已有條件行使其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二附帶之兌換權，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包括（其中包括）獲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III) 有關建議修改之關連交易

修訂契據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翁先生；及
- (iii) 新希望國際

由於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為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外，新希望國際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

建議修改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建議修改
兌換限制：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將按董事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令、香港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惟(1)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兌換股份按低於其於適用兌換日期之名義價值之價格發行；(2)倘於有關行使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所指定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較低百分比）；或(3)倘於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兌換。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將按董事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令、香港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惟(1)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兌換股份按低於其於適用兌換日期之名義價值之價格發行；或(2)倘於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兌換。

董事會函件

「法令」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當時生效之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

「兌換日期」指於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之條文規限下，緊隨以董事可能不時指明之有關形式交回可換股優先股二之有關股票及送達兌換通知（列明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有意就此行使一股或以上可換股優先股二之兌換權）連同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內所指文件當日之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除上述建議修改外，可換股優先股二之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完整及不變。

建議修改之先決條件

建議修改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取得本公司及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建議修改取得聯交所所有批准。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前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將不會進行建議修改，且可換股優先股二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完整及不變。

就本公司及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而言所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董事會及新希望國際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尚未達成，由於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3條向聯交所申請建議修改且聯交所已有條件批准建議修改（惟須待獨立股東之批准），故上文條件(b)已獲達成及上文條件(c)已獲有條件達成。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建議修改訂立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3條，可換股股本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改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股本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已為其本身及代表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就建議修改尋求聯交所批准。聯交所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函件批准建議修改，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IV) 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

根據修訂契據，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各自已有條件行使其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二附帶之兌換權，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建議修改已成為無條件；
- (b) 執行理事或其代表向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授出清洗豁免，而所授出之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獲達成；
- (c)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及
- (d) 已取得本公司就兌換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兌換將告停止及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直接於136,546,875股股份擁有權益及間接（透過其控制公司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繼而持有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120,96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翁先生亦直接持有1,700,000份購股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一及160,9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二。

翁先生所持有之160,9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二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二0.238港元較：

- (a) 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530港元折讓約55.1%；及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596港元折讓約60.1%；
- (b) 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500港元折讓約52.4%；及於緊接截至二零一五年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452港元折讓約47.3%；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540港元折讓約55.9%；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希望國際直接於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中擁有權益。該等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按新希望國際所持有之購買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二0.280港元自翁先生收購所得，其較：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翁先生向新希望國際出售可換股優先股二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600港元折讓約53.3%；
- (b) 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530港元折讓約47.2%；及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596港元折讓約53.0%；

董事會函件

- (c) 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500港元折讓約44.0%；及於緊接截至二零一五年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452港元折讓約38.1%；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540港元折讓約48.1%。

根據出售協議，翁先生不可撤回地向新希望國際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新希望國際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要求翁先生收購或促使其他第三方購回由新希望國際根據出售協議收購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二（及／或股份（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二已獲兌換））。認沽期權乃僅倘月底之每月平均收市價低於可換股優先股二之購買價或倘兌換限制之建議修改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時，方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

清洗豁免

假設建議修改已生效及兌換已成為無條件，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兌換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於股份之股權百分比由約22.25%增加至約45.8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否則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將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代表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就兌換及發行兌換股份向執行理事提出清洗豁免申請。執行理事已表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將授出豁免作出可能因兌換導致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致行動人士組別之交易及利益

一致行動人士組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各成員：

- (i) 除(i)翁先生直接及實益持有之136,546,875股股份、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一、160,9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二及1,700,000份購股權、(ii)翁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即易耀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120,960,500股股份；及(iii)新希望國際直接持有之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以外，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本公司任何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且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ii) 並無收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iv) 並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而可能對建議兌換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兌換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i)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倘執行理事並不授出清洗豁免及／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清洗豁免，則兌換將不會進行，而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僅可以彼等之投票權合共不會超過30%限額限制為限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

董事會函件

進行建議修改及兌換之理由

建議修改乃應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之要求而作出，而兌換須待建議修改完成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改屬公平合理，且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以來一直為主要股東，憑藉翁先生於中國醫療及醫藥行業之豐富經驗及其廣泛業務網絡，本集團已自環保產品及服務業務轉移至中國之醫療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修改將令翁先生成為控股股東，翁先生屆時將更為投入本集團之發展，而本集團將可更充分利用翁先生之價值（尤其是領導能力及廣泛業務網絡），以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 (ii) 劉先生為一名中國傑出商人（誠如下文「有關新希望國際及劉先生之資料」一節所載），引入劉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將提升本集團於資本市場之地位及將吸引更多專業機構投資者；
- (iii) 由於翁先生及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令彼等成為控股股東，故建議修改將為彼等更為投入本集團之發展提供更佳激勵；及
- (iv) 另一方面，倘建議修改並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新希望國際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翁先生購回彼根據出售協議所收購之全部可換股優先股二。倘有關認沽期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失去與劉先生合作以促進業務範圍擴展之機會（其對本集團有利）。

此外，本集團亦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就於北京萬通立體之城項目之合作機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認為，憑藉翁先生之管理經驗及專長以及劉先生之卓越背景及業務網絡，本集團將有機會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擴闊其業務範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57,388,264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亦擁有(i)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一，其由翁先生持有；(ii)504,201,680股可換股優先股二，其中160,9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二由翁先生持有及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由新希望國際持有；(iii) 32,801,287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按介乎每股股份0.5港元至3.6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2,801,287股新股份；及(iv)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9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3,421,053股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

假設建議修改已生效及兌換已成為無條件，且於發行兌換股份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下列任何一方概無收購或出售股份，則本公司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情形1」）；
- (ii)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時（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可換股優先股一及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情形2」）；
- (iii) 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一時，惟以其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1(c)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為限，以致一致行動組別將不會自完成兌換之日期起12個月內，自於緊隨兌換後由45.85%權益而進一步收購本公司之2%以上投票權（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情形3」）；
- (iv) 於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時（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情形4」）；及
- (v) 於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及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情形5」）

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情形1		情形2		情形3		情形4		情形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有限公司(附註)	120,960,500	10.45	120,960,500	7.28	120,960,500	7.01	120,960,500	6.87	120,960,500	6.73
翁先生	136,546,875	11.80	297,531,016	17.91	361,244,949	20.94	396,031,016	22.50	397,731,016	22.14
新希望國際	-	-	343,217,539	20.66	343,217,539	19.89	343,217,539	19.50	343,217,539	19.11
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小計	257,507,375	22.25	761,709,055	45.85	825,422,988	47.84	860,209,055	48.87	861,909,055	47.98
其他董事	6,104,000	0.53	6,104,000	0.36	6,104,000	0.36	6,104,000	0.35	11,594,140	0.65
公眾股東	893,776,889	77.22	893,776,889	53.79	893,776,889	51.80	893,776,889	50.78	922,809,089	51.37
總計	1,157,388,264	100.00	1,661,589,944	100.00	1,725,303,877	100.00	1,760,089,944	100.00	1,796,312,284	100.00

附註：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而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繼而由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翁先生被視為於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該等120,96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其於重慶市、嘉興市及珠海市經營三間綜合性醫院，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體檢及測試。

本公司亦透過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於中國從事提供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連鎖式零售藥店於中國六個地級市經營。

有關翁先生之資料

翁先生乃中國福建省之註冊經濟師，於企業管理及中國醫療和製藥行業投資擁有逾20年經驗。翁先生目前為全國僑商聯合會副會長、新疆僑聯副主席、福建省政協委員以及香港莆田商會會長及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榮譽會長。

董事會函件

翁先生根據本公司與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就認購231,7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一直為主要股東。所述認購之完成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進行。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翁先生一直為唯一最大股東。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且於本函件日期仍然擔任該等職務。

於本函件日期，翁先生直接於136,546,875股股份及間接（透過其受控法團即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繼而持有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120,96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翁先生合共於257,507,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2.25%）中擁有權益。彼亦直接持有1,700,000份購股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一及160,9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二，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本之約43.05%。

有關新希望國際及劉先生之資料

新希望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食品貿易及投資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希望國際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及由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持有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持有約62%權益及由其聯繫人士（即其妻子及女兒）持有約38%權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持有約27%權益，而餘下股權由其聯繫人士（即其妻子及女兒）擁有。

新希望集團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76）之控股公司，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製造及分銷飼料、畜牧業及肉製品業務。新希望集團亦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投資，如於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422））之約1.81%權益。

董事會函件

劉先生為一名知名投資者。彼於不同行業進行多元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銀行、食品及旅遊。彼已與其三名兄弟名列福布斯雜誌為二零零一年中國最富有企業家之一。於二零零零年，劉先生被美利堅合眾國「商業周刊」視為「亞洲之星」。

劉先生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16），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之創辦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大股東兼副主席。

劉先生亦為北京萬通立體之城之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向本集團引進合作機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上海厚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訂立諒解備忘錄，為期五年，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就將於住宅發展項目興建之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之管理服務建立策略性聯盟。合作機會（倘獲落實）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一致行動人士組別之未來意向

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對中國醫療業務之未來表示樂觀。緊隨授出及批准豁免清洗及完成兌換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將成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擬於兌換後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誠如翁先生所告知，於完成兌換後，彼擬兌換其所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一，惟以其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1(c)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為限，即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將不會自完成兌換之日期起12個月內，自於緊隨獲清洗交易後一致行動人士組別之45.85%總權益而進一步收購本公司之2%以上投票權（誠如「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內情形3所圖示）。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擬於兌換後提名湯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湯珣先生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列章節「委任董事」一節。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一致行動人士組別並不擬因兌換而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管理架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持續聘用本集團僱員及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V)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以就有關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以就有關批准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批准，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就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及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及第27至29頁，而智略資本函件（載有其意見）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46頁。

董事會函件

(VI) 委任董事

董事會已建議提名湯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倘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彼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僅於完成兌換後方會生效。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董事會之組成變動刊發公佈。

湯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湯珣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日語學士學位，及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作為在職研究生取得北京大學研究生院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湯珣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及現時為北京厚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湯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湯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湯珣先生身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有關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湯珣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湯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湯珣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函件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清洗豁免、建議委任新董事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57,507,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22.25%），被視為於建議修改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清洗豁免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及第27至29頁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46頁）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均認為，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於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包括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及就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清洗豁免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翁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IX)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載於第EGM-1至EGM-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以及

列位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敬啟者：

(I)有關建議修改之關連交易；及
(II)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契據及建議修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就相關建議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據及建議修改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建議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智略資本之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0至46頁。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2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修訂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即使其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建議決議案。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以及

列位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善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呂傳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敬啟者：

(I)有關建議修改之關連交易；及
(II)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就相關建議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建議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智略資本之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0至46頁。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2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之相關建議決議案。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以及

列位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裕民醫生

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善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傳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智略資本函件

下文為智略資本就修訂契據、建議修改、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I)有關建議修改之關連交易；及
(II)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修訂契據、建議修改、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前述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翁先生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二0.238港元之發行價認購504,201,680股可換股優先股二及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其載有（其中包括）30%限額限制）。

智略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翁先生與新希望國際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翁先生已向新希望國際出售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504,201,680股可換股優先股二，其中160,9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二（相當於可換股優先股二之已發行股本約31.93%）由翁先生持有；及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相當於可換股優先股二之已發行股本約68.07%）由新希望國際持有。倘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已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二所附帶之兌換權，其將相當於超過經兌換股份擴大後之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然而，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受30%限額限制所禁止。因此，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已尋求貴公司同意以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特別是刪除30%限額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貴公司、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就建議修改訂立修訂契據。此外，根據修訂契據，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各自已有條件行使其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二附帶之兌換權，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包括（其中包括）獲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翁先生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建議修改訂立修訂契據構成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3條，可換股股本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改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股本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貴公司已為其本身及代表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就建議修改尋求聯交所批准。聯交所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函件批准建議修改，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以就有關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以就有關批准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函件

經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批准，貴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就修訂契據、建議修改、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智略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會妨礙智略資本就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任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之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概無關聯，因而合資格就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項出任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服務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並按中肯之意見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智略資本函件

董事確認彼等已於現況下向吾等提供所有現時可得資料及文件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如本通函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須於通函寄發後至股東特別大會前期間盡快通知股東。如吾等知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並告知對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推薦建議之潛在影響。

本函件乃僅就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修訂契據、建議修改、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而發出，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有事先獲得吾等發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引述或轉載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整體分析結果而得出。

A.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供股東參考的背景資料。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0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1,678,800,000港元減少約16.5%。從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中得知，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福建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頒佈及實施新質量管理規範（其對醫藥分銷商營運施加嚴格規例）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逐步審慎收緊對分銷商客戶的信貸政策後，藥品批發分部產生之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98,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4,300,000港元。誠

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虧損主要與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確認之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785,500,000港元有關。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4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2,020,600,000港元增加約11.0%。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收益改善主要由於藥品之整體需求增加及產品組合擴大令藥品及相關產品之批發及分銷增加所帶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42,700,000港元減少約48.7%。從 貴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年報中得知，該減少乃由於 貴公司於萬嘉集團旗下經營之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之股權減少（緊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完成分派後，由約100%減少至65.5%），繼而導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2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835,800,000港元增長約10.1%。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收益改善主要由於進一步多元化產品組合擴大收益基礎及來自綜合性醫院服務之收益穩步增長令藥品批發、分銷以及零售連鎖業務增加所帶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4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49,700,000港元減少約14.0%。從 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年報中得知，該減少主要由於(1)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2)因 貴集團藥品批發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之分拆項目（「分拆」）產生之相關開支約6,500,000港元及(3)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並無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所致。倘不計及有關影響， 貴集團較去年同期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輕微增加約3%。

B.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其於重慶市、嘉興市及珠海市經營三間綜合性醫院，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體檢及測試。

貴公司亦透過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於中國從事提供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連鎖式零售藥店於中國六個地級市經營。

C. 有關新希望國際及劉先生之資料

新希望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食品貿易及投資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希望國際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新希望集團」）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及由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持有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持有約62%權益及由其聯繫人士（即其妻子及女兒）持有約38%權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持有約27%權益，而餘下股權由其聯繫人士（即其妻子及女兒）擁有。

新希望集團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76）之控股公司，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製造及分銷飼料、畜牧業及肉製品業務。新希望集團亦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投資，如於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422））之約1.81%權益。

劉先生為一名知名投資者。彼於不同行業進行多元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銀行、食品及旅遊。彼已與其三名兄弟名列福布斯雜誌為二零零一年中國最富有企業家之一。於二零零零年，劉先生被美利堅合眾國「商業周刊」視為「亞洲之星」。

劉先生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16），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之創辦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大股東兼副主席。

D. 進行建議修改及兌換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修改乃應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之要求而作出，而兌換須待建議修改完成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改屬公平合理，且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以來一直為主要股東，憑藉翁先生於中國醫療及醫藥行業之豐富經驗及其廣泛業務網絡， 貴集團已自環保產品及服務業務轉移至中國之醫療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修改將令翁先生成為控股股東，翁先生屆時將更為投入 貴集團之發展，而 貴集團將可更充分利用翁先生之價值（尤其是領導能力及廣泛業務網絡），以促進 貴集團之發展；
- (ii) 劉先生為一名中國傑出商人（誠如本函件「C. 有關新希望國際及劉先生之資料」一節所載），引入劉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將提升 貴集團於資本市場之地位及將吸引更多專業機構投資者；
- (iii) 由於翁先生及劉先生於 貴公司之股權增加將令彼等成為控股股東，故建議修改將為彼等更為投入 貴集團之發展提供更佳激勵；及
- (iv) 另一方面，倘建議修改並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新希望國際可能或可能不會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翁先生購回彼根據出售協議收購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二。倘有關認沽期權獲行使，則 貴公司將失去與劉先生合作以促進業務範圍擴展之機會（其對 貴集團有利）。

此外， 貴集團亦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就於北京萬通立體之城項目之合作機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董事會認為，憑藉翁先生之管理經驗及專長以及劉先生之卓越背景及業務網絡， 貴集團將有機會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擴闊其業務範圍。

智略資本函件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年報所告知，董事會主席翁先生乃中國福建省之認可經濟師，彼於企業管理及中國醫療和製藥行業投資擁有逾20年經驗。翁先生目前為全國僑商聯合會副會長、新疆僑聯副主席、福建省政協委員、政協委員執行主席、中國醫療健康產業發展策略聯盟執行主席、香港莆田商會會長及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榮譽會長。

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一直為主要股東及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翁先生帶領 貴集團自環保服務之核心業務轉移至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以及醫院管理服務並成功完成收購中國若干私營醫院之股權。於二零零六年， 貴公司將 貴公司之名稱變更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標誌著 貴集團於中國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業務發展里程碑。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拆及涉及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之通函（「可換股優先股通函」）所告知， 貴公司於分拆（萬嘉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後之財務狀況將為淨負債，其乃主要由於翁先生實益擁有之承兌票據所致。鑑於其他可行性方式及股本融資可能不可行或成本效應，翁先生同意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二以對銷其實益擁有之部份承兌票據，藉此透過減少 貴集團（萬嘉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之債務及增加其之股權而改善 貴集團（萬嘉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的財務狀況。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可換股優先股通函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告知，劉先生為北京萬通立體之城之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向 貴集團引進合作機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上海厚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訂立諒解備忘錄，為期五年。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所告知，訂約方已同意就將於立體城市項目（定義見諒解備忘錄公告）興建之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之管理服務建立策略性聯盟。立體城市項目為北京

萬通立體之城進行之其中一個城市發展項目，以投資興建具有包括教育、商業、醫療、文化及以改善生活質素之全面基礎設施之完全自負盈虧實體。立體城市項目現正於中國（包括但不限於陝西省西咸市、四川省成都市及浙江省溫州市）處於發展階段。

誠如自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知悉，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對中國醫療業務之未來表示樂觀。緊隨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及完成兌換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將成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擬於兌換後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除於兌換後委任湯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一致行動人士組別並不擬因兌換而對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及管理架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持續聘用 貴集團僱員及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吾等已從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www.stats.gov.cn)搜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最近五年之數據並通過政府網站搜集資料，而吾等預計以下因素將於可見將來影響及推動中國醫療市場之前景和發展。

1. 中國醫療行業之綜合統計

政府衛生支出指各級政府對醫療衛生服務、醫療補貼、衛生管理事務及醫療保險管理以及計劃生育工作等支出，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816.26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545.81億元，增長約98.2%。

持牌醫療衛生機構（包括醫院、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公立專業醫療機構及其他醫藥及醫療保健機構）之數目自二零零九年之916,571家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974,398家，增長約為6.3%。然而，中國醫療衛生機構之床位數目自二零零九年之約4,400,000個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約6,200,000個，增長約40.0%。

2. 中國人口之生活水平

根據國家統計局之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零九年之約340,903億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約568,845億，增長約66.9%。

居民消費支出(界定為根據常住人口計算而得之平均消費者支出)由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9,283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15,632元,相當於增加約68.4%。城市家庭年人均衛生保健及醫療服務消費支出(界定為醫藥、用品及服務(包括醫療器械、衛生用品、醫療開支、營養保健、保健服務)費用及其他衛生保健費用)已由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856.4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1,118.3元,相當於增加約30.6%。

3. 中國人口老齡化

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由二零零九年之約1.131億(佔當時總人口13.345億之約8.5%)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1.316億(佔當時總人口13.607億之約9.9%),相當於增加約16.4%,並超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總人口之增幅約2.0%。

多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努力發展中國之醫療及保健服務,從日益增加之政府衛生支出便可見一斑。相信,醫療及保健對於其逾13億之人口而言至關重要,中國政府一直在推進其醫療及衛生體制之改革,以確保無論在城市或是農村地區,每一位居民均能享受到安全、有效、便利及負擔得起之基本醫療及保健服務。誠如自以上統計資料所注意到,隨著中國人口之生活條件改善,人們對由保健及醫療服務支出所代表之保健服務之意識及需求正與日俱增。此外,隨著國家繼續發展,在中國,人口老齡化之現實將進一步推動對醫療及保健支出之需求。

經考慮(i)翁先生對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之貢獻;(ii)翁先生多年來對 貴集團之持續支持;(iii)翁先生在中國於醫療保健業務方面之廣泛網絡及資深經驗;(iv)翁先生現為主要股東,實益持有 貴公司約22.25%股權,其繼而為 貴集團之最大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v)誠如本函件「C. 有關新希望國際及劉先生之資料」一節所載劉先生之知名及資深業務背景;(vi)劉先生透過訂立諒解備忘錄向 貴集團介紹合作機會及倘落實,將拓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vii)兌換將

智略資本函件

拓闊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viii)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成為控股股東後將更有動力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從而盡量提高股東利潤；及(ix)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有意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中國醫療保健業務之正面前景，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修改（使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得以成為控股股東）將提升 貴集團於資本市場之地位並將吸引更專業之機構投資者，而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建議修改

修訂契據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翁先生；及
- (iii) 新希望國際

除為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外，新希望國際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

建議修改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建議修改
兌換限制：	<p>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將按董事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令、香港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惟(1)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兌換股份按低於其於適用兌換日期之名義價值之價格發行；(2)倘於有關行使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所指定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較低百分比）；或(3)倘於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兌換。</p>	<p>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將按董事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令、香港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惟(1)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兌換股份按低於其於適用兌換日期之名義價值之價格發行；或(2)倘於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兌換。</p>

「法令」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當時生效之適用於 貴公司或影響 貴公司之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

「兌換日期」指於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之條文規限下，緊隨以董事可能不時指明之有關形式交回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二股票及送達兌換通知（列明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有意就此行使一股或以上可換股優先股二之兌換權）連同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內所指文件當日之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可換股優先股二之其他主要條款

誠如自可換股優先股通函中注意到，名義價值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二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二並無投票權，但於配發及發行後及於可換股優先股二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優先股二之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二0.238港元（約整至最接近之三個小數位）乃 貴公司與翁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即有關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二之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有10%之溢價。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按當時每股股份之市價（即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之現行市場價格）折讓超過20%之發行價或兌換價進行供股及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則可換股優先股二之兌換價可予以調整。

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或 貴公司概無權利贖回或要求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二。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與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二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兌換成之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股息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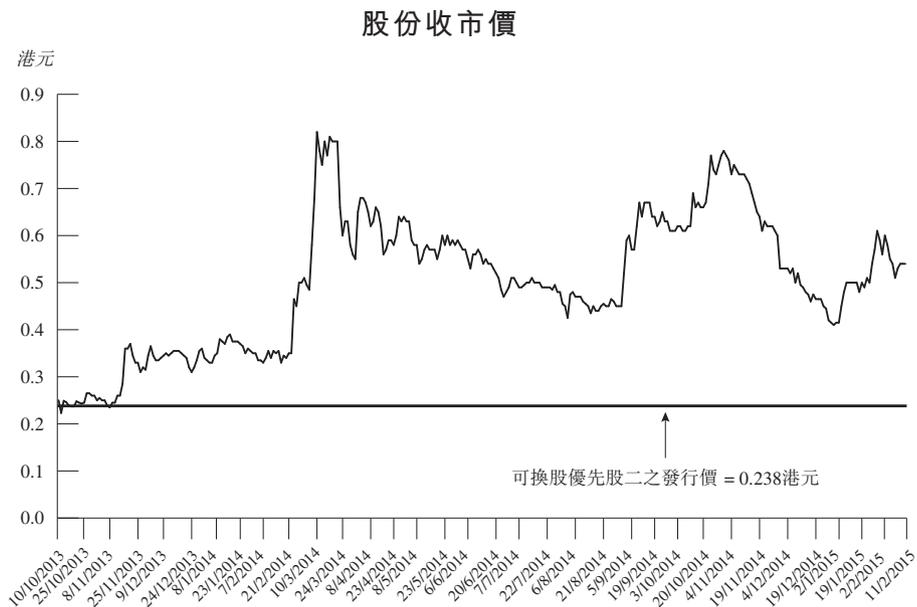
可換股優先股二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該等承讓人不可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取得聯交所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之必需批准（如有））。

誠如自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除根據建議修改作出之修訂外，可換股優先股二之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完整及不變。

發行價分析

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二股份約0.238港元較(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即修訂契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00港元折讓約52.40%；(ii)於緊接及截至修訂契據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2港元折讓約47.35%；(iii)於緊接及截至修訂契據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折讓約45.91%；及(iv)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383,900,000港元及1,157,388,26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32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8.31%；及(v)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4港元折讓約55.93%。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即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二及分拆完成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水平。下表說明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水平。



資料來源：彭博社(www.bloomberg.com)

智略資本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0.223港元及0.82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502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二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二0.238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2.59%。誠如圖表所示，儘管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波動，股份收市價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二起呈略微上升趨勢。

建議修改之先決條件

建議修改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取得 貴公司及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建議修改取得聯交所所有批准。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將不會進行建議修改，且可換股優先股二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完整及不變。

儘管可換股優先股二之發行價於幾乎整個回顧期間較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之市價有所折讓，惟經考慮(i)鑑於本函件內「**D.進行建議修改及兌換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內所考慮之因素，於兌換後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可能給 貴集團帶來正面影響；(ii)兌換可表明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潛力之信心及有助於提高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穩定性；(iii)倘建議修改並無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新希望國際可能行使認沽期權要求翁先生購回其根據出售協議收購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二，而因此 貴公司將無法切合劉先生成為控股股東之裨益；(iv)鑑於可換股優先股二不可贖回及30%之限額限制，翁先生被限制進一步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以出售翁先生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或倘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股本融資活動及／或代價發行獲得擴大，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翁先生均將不

智略資本函件

會成為控股股東，貴公司因而將無法切合本函件內「**D.進行建議修改及兌換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裨益；(v)建議修改僅移除30%限額限制而可換股優先股二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vi)建議修改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吾等認為建議修改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F. 潛在攤薄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157,388,264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亦擁有(i)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一，其由翁先生持有；(ii)504,201,680股可換股優先股二，其中160,9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二由翁先生持有及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由新希望國際持有；(iii) 32,801,287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按介乎每股股份0.5港元至3.6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2,801,287股新股份；及(iv)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9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3,421,053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持有貴公司約22.25%之已發行股本。假設建議修改已生效及兌換已成為無條件，且於發行兌換股份前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時（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優先股一及可換股票據獲兌換）下列任何一方概無收購或出售股份，則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將自約77.75%減至約54.15%。經計及本函件內「**D.進行建議修改及兌換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後，吾等認為對現有獨立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為可予接受。

G. 清洗豁免

假設建議修改已生效及兌換已成為無條件，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兌換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於股份之股權百分比由約22.25%增加至約45.8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否則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將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智略資本函件

已代表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兌換及發行兌換股份向執行理事提出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理事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及清洗豁免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修訂契據，有關清洗豁免之獨立股東之批准乃兌換之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能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則兌換將不會進行。鑑於本函件內「D. 進行建議修改及兌換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進行兌換之裨益，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修訂契據、建議修改、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其已分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35,776	2,020,589	2,243,159	925,344	1,401,286
銷售成本	(1,600,563)	(1,781,727)	(1,974,156)	(808,645)	(1,204,768)
毛利	235,213	238,862	269,003	116,699	196,518
其他收益	8,689	10,376	10,258	7,974	13,146
其他收入	3,666	1,153	1,360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78,500)	(79,677)	(94,873)	(59,100)	(111,159)
行政開支	(74,049)	(86,354)	(92,316)	(46,541)	(72,636)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389)	(16,26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11	-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785,483)	(785,48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5,630	82,971	77,163	(766,451)	(759,614)
財務費用	(11,223)	(10,288)	(10,493)	(5,368)	(8,2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407	72,683	66,670	(771,819)	(767,839)
稅項	(26,378)	(22,141)	(29,216)	(7,252)	(9,571)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58,029	50,542	37,454	(779,071)	(777,410)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0,726	2,441	7,284	612	1,326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8,755	52,983	44,738	(778,459)	(776,084)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666	42,740	21,913	(497,361)	(498,418)
非控股權益	8,363	7,802	15,541	(281,710)	(278,992)
	<u>58,029</u>	<u>50,542</u>	<u>37,454</u>	<u>(779,071)</u>	<u>(777,410)</u>
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312	44,898	28,398	(496,985)	(496,398)
非控股權益	9,443	8,085	16,340	(281,474)	(279,686)
	<u>68,755</u>	<u>52,983</u>	<u>44,738</u>	<u>(778,459)</u>	<u>(776,0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4.20	3.61	1.52	(28.259)	(28.319)
—攤薄(每股港仙)	4.19	3.56	1.52	(28.255)	(28.31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09	36,421	36,374	65,684
預付租賃款項	32,986	32,036	31,365	30,803
投資物業	7,611	8,157	8,306	8,324
商譽	788,418	788,420	788,420	30,468
	<u>866,824</u>	<u>865,034</u>	<u>864,465</u>	<u>135,2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553	124,038	133,939	151,1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79,595	505,807	528,144	542,18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841	–	1,259	1,262
衍生金融工具	161	69	384	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847	3,609	17,431	35,2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212	79,980	92,418	110,57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3	–	–	–
	<u>624,332</u>	<u>713,503</u>	<u>773,575</u>	<u>840,846</u>
資產總值	<u>1,491,156</u>	<u>1,578,537</u>	<u>1,638,040</u>	<u>976,125</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824	11,824	17,562	17,601
儲備	887,059	933,241	706,691	211,617
	<u>898,883</u>	<u>945,065</u>	<u>724,253</u>	<u>229,2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8,883	945,065	724,253	229,218
非控股權益	41,161	40,974	426,170	154,640
	<u>940,044</u>	<u>986,039</u>	<u>1,150,423</u>	<u>383,858</u>
權益總額	<u>940,044</u>	<u>986,039</u>	<u>1,150,423</u>	<u>383,858</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450	331,669	310,259	407,923
銀行借貸	36,582	50,672	88,088	100,888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551	1,053	1,213	1,215
應付稅項	8,965	11,352	11,258	4,600
	<u>348,548</u>	<u>394,746</u>	<u>410,818</u>	<u>514,62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4,282	4,627	5,012	5,220
承兌票據	197,735	192,635	71,361	72,029
遞延稅項	547	490	426	392
	<u>202,564</u>	<u>197,752</u>	<u>76,799</u>	<u>77,641</u>
負債總額	<u>551,112</u>	<u>592,498</u>	<u>487,617</u>	<u>592,26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91,156</u>	<u>1,578,537</u>	<u>1,638,040</u>	<u>976,125</u>
流動資產淨值	<u>275,784</u>	<u>318,757</u>	<u>362,757</u>	<u>326,2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2,608</u>	<u>1,183,791</u>	<u>1,227,222</u>	<u>461,499</u>

附註：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6,374	36,421
預付租賃款項	8	31,365	32,036
投資物業	9	8,306	8,157
商譽	10	788,420	788,420
		<u>864,465</u>	<u>865,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33,939	124,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	528,144	505,80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15	1,259	–
衍生金融工具	16	384	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7,431	3,6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92,418	79,980
		<u>773,575</u>	<u>713,503</u>
資產總值		<u><u>1,638,040</u></u>	<u><u>1,578,537</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7,562	11,824
儲備		<u>706,691</u>	<u>933,2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4,253	945,065
非控股權益		<u>426,170</u>	<u>40,974</u>
權益總額		<u>1,150,423</u>	<u>986,039</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10,259	331,669
銀行借貸	21	88,088	50,672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2	1,213	1,053
應付稅項		11,258	11,352
		<u>410,818</u>	<u>394,74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3	5,012	4,627
承兌票據	24	71,361	192,635
遞延稅項	25	426	490
		<u>76,799</u>	<u>197,752</u>
負債總額		<u>487,617</u>	<u>592,49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38,040</u>	<u>1,578,537</u>
流動資產淨值		<u>362,757</u>	<u>318,7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27,222</u>	<u>1,183,791</u>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975,503	108,6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	355	354
衍生金融工具	16	384	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90	8,4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	63,123	878,391
		80,352	887,290
資產總值		1,055,855	995,98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7,562	11,824
儲備	19	674,297	759,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1,859	771,78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940	1,4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	284,257	24,996
		287,197	26,44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3	5,012	4,627
承兌票據	24	71,361	192,635
遞延稅項	25	426	490
		76,799	197,752
負債總額		363,996	224,2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55,855	995,98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06,845)	860,8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8,658	969,534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7	2,243,159	2,020,589
銷售成本		<u>(1,974,156)</u>	<u>(1,781,727)</u>
毛利		269,003	238,862
其他收益	27	10,258	10,376
其他收入	28	1,360	1,1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94,873)	(79,677)
行政開支		(92,316)	(86,35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u>(16,269)</u>	<u>(1,389)</u>
經營業務溢利	28	77,163	82,971
財務費用	31	<u>(10,493)</u>	<u>(10,288)</u>
除稅前溢利		66,670	72,683
稅項	32	<u>(29,216)</u>	<u>(22,141)</u>
本年度溢利		<u>37,454</u>	<u>50,54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7,284</u>	<u>2,44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44,738</u></u>	<u><u>52,983</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913	42,740
非控股權益		<u>15,541</u>	<u>7,802</u>
		<u>37,454</u>	<u>50,542</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398	44,898
非控股權益		<u>16,340</u>	<u>8,085</u>
		<u>44,738</u>	<u>52,9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港仙)	34	<u>1.52</u>	<u>3.61</u>
—攤薄 (每股港仙)	34	<u>1.52</u>	<u>3.56</u>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g))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824	190,250	579,395	-	(6,735)	24,146	14,862	2,537	17,465	65,139	898,883	41,161	940,0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158	-	-	-	-	2,158	283	2,44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2,740	42,740	7,802	50,54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58	-	-	-	42,740	44,898	8,085	52,983
發行購股權	-	-	-	-	-	-	1,284	-	-	-	1,284	-	1,2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7,989	(7,989)	-	-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8,272)	(8,27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824	190,250	579,395	-	(6,735)	26,304	16,146	2,537	25,454	99,890	945,065	40,974	986,0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485	-	-	-	-	6,485	799	7,28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1,913	21,913	15,541	37,45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485	-	-	-	21,913	28,398	16,340	44,738
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042	114,958	-	-	-	-	-	-	-	-	120,000	-	120,000
行使購股權	696	11,761	-	-	-	-	(427)	-	-	-	12,030	-	12,030
購股權失效	-	-	-	-	-	-	(74)	-	-	74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11,625	(11,625)	-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4,731)	(4,731)
以實物方式分派股息	-	-	(283,785)	(89,802)	-	-	-	-	-	-	(373,587)	373,587	-
就發行附屬公司之新股份產生之 專業開支	-	-	-	(7,653)	-	-	-	-	-	-	(7,653)	-	(7,6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62	316,969	295,610	(97,455)	(6,735)	32,789	15,645	2,537	37,079	110,252	724,253	426,170	1,150,423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增加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純利為法定盈餘儲備積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本集團資本儲備增加約579,395,000港元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削減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儲備減少約283,785,000港元指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而以實物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附註35）。

-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於香港境外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 (e)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為換取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授出相關購股權而估計將予收取之服務之公平值，其總數乃以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計算基準。該金額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並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屆滿後將直接發放至保留溢利。

- (f) 可換股票據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按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分為其負債及權益部份，其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
- (g)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其他儲備減少約89,802,000港元指根據萬嘉集團股份獨立上市之以實物方式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金額與非控股權益分佔萬嘉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儲備減少約7,653,000港元指萬嘉集團之股份獨立上市所產生之已資本化上市開支。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6,670	72,683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315)	(3,040)
利息開支	10,493	10,2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57	1,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51	10,5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4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15)	9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6,269	1,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99)	27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117)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63	989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撥回	(746)	(55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2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102,311	94,687
存貨增加	(7,652)	(13,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	(14,308)	(126,6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389)	29,219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減少	151	1,841
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已退預扣稅	53,113	(14,388)
已付海外稅項	(2,383)	612
已付海外稅項	(27,198)	(20,42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532	(34,19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315	3,0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3)	(9,242)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60,475)	–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09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59,332	–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所得款項	–	123
	<u>(7,372)</u>	<u>(6,13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651)	(6,43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3,772)	19,23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731)	(7,770)
贖回承兌票據	(20,000)	(10,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2,030	–
與發行一間附屬公司新股份有關之專業費用	(7,653)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8,193	53,138
償還銀行借款	(51,656)	(39,048)
	<u>(5,240)</u>	<u>9,126</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920	(31,2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980	109,21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18	1,980
	<u>92,418</u>	<u>79,98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2,418</u>	<u>79,980</u>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更適合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2. 重組

為籌備萬嘉集團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重組」），而重組令萬嘉集團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茂加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茂加」），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茂加的1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萬嘉集團，並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向大發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大發」）無償轉讓註冊成立股份；

- (c) 茂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向本公司收購代表時雄企業有限公司（「時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茂加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將時雄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金額約866,811,000港元資本化，代價為：(i)按本公司指示向茂加配發及發行時雄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茂加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按本公司指示接收時雄1股股份的代價；及
- (e) 萬嘉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向本公司收購茂加300股股份，相等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按本公司指示向大發配發及發行648,405,2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按面值以入賬方式繳足登記於大發名下的註冊成立股份；及(i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大發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按本公司指示接收萬嘉集團648,405,299股股份的代價。

於完成重組後，萬嘉集團成為茂加、時雄、葆宜有限公司（「葆宜」）、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惠好香港」）、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惠好四海」）、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福州惠好」）、福建莆田惠好醫藥有限公司（「莆田惠好」）、福建省惠明醫藥有限公司（「福建惠明」）及惠好醫藥（泉州）有限公司（「泉州惠好」）之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有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已提前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以下資料：

- (a)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須遵守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淨額結算總協議，故應用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或所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套五條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因此其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之定義，令當其(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須承擔或擁有自

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則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投資者須符合上述三項標準方為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以往，控制權獲定義為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括附加指引，以闡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若干指引處理於被投資公司擁有少於50%之投票權之投資者是否對本集團相關之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之問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之非貨幣性出資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須考慮該等安排之架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如有關）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根據訂約方於共同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乃於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享有有關該安排之資產權利及承擔負債之共同安排。合營公司乃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方）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之權利之共同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擬定三類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根據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公司與合營業務之初步及其後會計處理有所不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比例綜合法不可再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之入賬方法為各共同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銷售合營業務產出而產生之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中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如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計量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出售一項資產所收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載列更詳盡披露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提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性條文，致使該等實體毋須在就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提供之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追溯變更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一份於先前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報表（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僅於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方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毋須隨附於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釐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如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

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刪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時可能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後續修訂引入之若干非計劃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其他資料。

除上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法 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採納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採納
- ³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之付款額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可能須按於其後報告期間之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及相關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時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提供抵押品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要求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可能導致未來須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本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指業務宗旨純粹為投資以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之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不會得出對投資者有用之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提供最有用且相關之資料。

有見及此，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例外情況，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該等修訂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予提早採納，以供投資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餘下規定時可同時應用該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適用範圍較窄之修訂准許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由於法例或規例而作出約務更替以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之情況下，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為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約務更替乃指合約之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放寬措施就應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約務更替之法律變動作出。該等法律變動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以國際統一及非歧視方式提高場外衍生工具之透明度及監管而促成。

類似放寬措施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追溯應用，並可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徵收稅項（所得稅除外）之徵費之負債。所提出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支付徵費之負債。其釐清導致支付徵費之負債之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之相關法律所述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政策應用及所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歷史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若干其他因素作出，而其結果構成判斷不可輕易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將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倘僅影響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倘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於下一年存在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之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討論。

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之若干財務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時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市場上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以此為基礎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一定相似性但非公平值之計量項目（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內容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直接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時，即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須承擔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形表明上文所列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當本集團擁有的表決權少於被投資公司多數票時，倘其表決權足以令其有單方面指導被投資公司進行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則其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本集團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表決權是否足以令其具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包括：

- 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份額及分佈情況，本集團所持表決權份額；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現時是否有能力於須作出決策時管理相關活動（包括以往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方式）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形。

倘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若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以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劃分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後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時之公平值，或（倘適合）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由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產生的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供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供銷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來計量。

如本集團於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中含有因為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此或然代價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來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份。凡合資格計入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均須作出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乃指在計量期間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補充資料導致作出的調整。計量期並不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被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是不會在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算以及其其後的結算將計入權益內。被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在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算，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盈虧。

當業務合併是分階段實現，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來重新計算，而由此產生的盈虧（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所產生的被收購方權益並在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的處理方法般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於呈報期間結束前已發生業務合併但初步會計處理還未完成，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來呈報未完成的會計處理項目。此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內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來反映截至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對截至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被分配到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其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將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以釐定出售損益。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的政策詳述於下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表決權、擁有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可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收益確認

倘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量收益與成本（如適用）時，則按以下方式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既無維持擁有權所附管理權亦無維持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b) 提供服務

提供醫院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資產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扣除往後的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租賃土地權益之成本於享有有關租賃土地權益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狀況與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清楚顯示開支乃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之情況下，開支當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約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內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資產之盈虧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內估計售價減達致出售該等存貨之一切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撥備。倘有客觀憑證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設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

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資產(商譽·無既定期限之無形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減值虧損未予確認下應予確定之賬面值。撥回後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基本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於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每逢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數額時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套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所得稅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而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當）。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透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投資。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近期擁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其為未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工具作用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彼等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負債及股本

一家集團公司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作為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憑證之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會分別被分類為相關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權之內附認購期權應列入權益內（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內附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

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扣除。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金額，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予以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公司已出具及並不是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會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其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入賬。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目前組成本集團之所有公司（其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資產與負債均以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被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值，以及其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投資之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記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償付。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予以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短期、流通性極高、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低，而且期限較短（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以內）之投資，扣除按須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其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一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無限制使用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有關債務，以及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撥備會以償付有關債務之預計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入賬。

僱員福利

- i. 本集團有關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款項須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就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作出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iii. 停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計劃且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停職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 iv.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確認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點陣模式，經計及購股權獲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須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前履行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計及購股權將會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予以攤分。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賬，除非原有僱員支出可確認一項資產，並於資本儲備確認相應增加，則作別論。於歸屬日，確認為一項支出之款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連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本款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至保留盈利時）為止。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指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金額乃依據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報告以便彼等分配資源予各業務部門及地區及評定其表現之財務資料而劃分。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並不予合併計算，除非各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點，並在產品及服務、生產過程、客戶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規管環境均有類似性質。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予合併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具投資潛力而持有而租金收入可按公平基準磋商之已落成物業。

在建投資物業之入賬方式與已竣工投資物業相同。具體來說，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設成本乃資本化作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在建投

資物業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於產生期內之損益確認。

一項投資物業被出售或該項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或預期出售該項投資物業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收益，則會取消確認該項投資物業。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均列入取消確認有關項目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相關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被削弱，則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b) 拖欠或不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c)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d) 由於財政困難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拖欠期超過7至90日平均信貸期之宗數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被拖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而折現率為同類財務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該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減值之原有已攤銷成本。

關連人士交易

與本集團關連之人士指：

-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符合下列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屬下列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代表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一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如本集團為該等計劃，即供付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a) (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如有關連人士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之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現論述如下：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管理層就業務之未來營運、稅前貼現率作出之估算及假設，以及其他與使用中價值計算相關之假設。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狀況乃定期審閱，從而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予收回，並在協定信貸期已逾期時馬上作出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延期收款。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性出現疑問，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呆壞賬特定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初步可能辨識為可予收回，惟其後變成未能收回並導致有關應收款項其後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予以撇銷。就並無作出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變更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當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用途及耗損，以及由資產之市場須求或所產生之服務變更所引致之技術折舊釐定。本集團亦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進行年度審閱。

(d)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倘發生觸發事件指出資產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將對該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之重大不利變動、業務或監管環境變動或若干法律事件。該等事件需要管理層就有否發生該等事件之判斷而詮釋。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乃被審閱，以評估彼等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降至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於未

來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該資產出售時之剩餘價值。倘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該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支付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之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臨時差額或稅務損失而可用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時，則會確認與該等臨時差額及稅務損失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的結果或有不同。

(f)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每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市值並採用直接比較法個別釐定。直接比較法假設每項該等物業均可以其現況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於有關市況可使用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於未來變動。

(g) 股權結算交易之公平值之計量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僱員之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使用包括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假設而計算。有關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就以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積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之資料著重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型。本集團已將其組織合併為兩個經營分類：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決定將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合併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以更有效地管理及檢討醫院相關業務之表現。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四年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 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0,685	2,092,474	-	2,243,159
分類間銷售	-	3,981	(3,981)	-
總營業額	<u>150,685</u>	<u>2,096,455</u>	<u>(3,981)</u>	<u>2,243,159</u>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u>15,591</u>	<u>86,991</u>	-	102,582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收入				<u>322</u>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6,269)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9,472)</u>
經營業務溢利				77,163
財務費用				<u>(10,493)</u>
除稅前溢利				66,670
稅項				<u>(29,216)</u>
本年度溢利				<u><u>37,454</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90,394	1,429,758	1,620,15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17,888</u>
綜合資產總值			<u><u>1,638,040</u></u>
負債			
分類負債	22,982	381,956	404,938
承兌票據			71,361
可換股票據			5,012
遞延稅項			426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5,880</u>
綜合負債總額			<u><u>487,617</u></u>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883	5,263	7	10,153
折舊	6,887	3,653	11	10,55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69	188	–	1,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25	(26)	–	299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29	518	16	1,86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746	–	7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315	315
	<u> </u>	<u> </u>	<u> </u>	<u> </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三年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 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41,525	1,879,064	-	2,020,589
分類間銷售	-	6,305	(6,305)	-
總營業額	<u>141,525</u>	<u>1,885,369</u>	<u>(6,305)</u>	<u>2,020,589</u>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u>21,065</u>	<u>74,369</u>	-	95,434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收入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389)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11,074)</u>
經營業務溢利				82,971
財務費用				<u>(10,288)</u>
除稅前溢利				72,683
稅項				<u>(22,141)</u>
本年度溢利				<u><u>50,542</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78,324	1,390,470	1,568,794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9,743</u>
綜合資產總值			<u><u>1,578,537</u></u>
負債			
分類負債	23,116	367,234	390,350
承兌票據			192,635
可換股票據			4,627
遞延稅項			49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4,396</u>
綜合負債總額			<u><u>592,498</u></u>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026	2,276	–	9,302
折舊	6,193	3,932	420	10,54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42	182	–	1,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6	–	276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備	–	989	–	989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75	476	–	5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92	–	4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92	92
	<u>7,123</u>	<u>7,535</u>	<u>92</u>	<u>14,750</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不計及財務費用、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其他企業收益、收入及開支以及稅項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銀行結餘。誠如附註10所述，商譽已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源自中國之客戶。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12	416
中國	864,053	864,618
	<u>864,465</u>	<u>865,03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10%或以上。

來自主要服務及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及產品之收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794	3,913	28,381	21,992	11,136	22,628	93,844
添置	-	119	3,722	3,015	492	1,894	9,242
匯兌調整	39	26	188	148	61	142	604
出售	-	-	(231)	-	(264)	(556)	(1,05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833	4,058	32,060	25,155	11,425	24,108	102,639
添置	-	343	2,930	2,752	1,004	3,124	10,153
匯兌調整	106	73	572	453	173	407	1,784
出售	-	-	(383)	-	(2,621)	(550)	(3,5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39	4,474	35,179	28,360	9,981	27,089	111,02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06	3,144	13,370	19,206	6,830	12,579	56,035
本年度撥備	174	385	4,711	1,079	1,246	2,950	10,545
出售時撥回	-	-	(231)	-	(208)	(336)	(775)
匯兌調整	7	23	113	137	40	93	4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87	3,552	17,963	20,422	7,908	15,286	66,218
本年度撥備	178	364	4,467	1,855	1,116	2,571	10,551
出售時撥回	-	-	(383)	-	(2,387)	(474)	(3,244)
匯兌調整	20	64	311	368	108	252	1,1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5	3,980	22,358	22,645	6,745	17,635	74,6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654	494	12,821	5,715	3,236	9,454	36,3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46	506	14,097	4,733	3,517	8,822	36,421

該樓宇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u>32,620</u>	<u>33,269</u>
作申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及按金）（附註14）	1,255	1,233
非流動資產	<u>31,365</u>	<u>32,036</u>
	<u>32,620</u>	<u>33,269</u>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為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作出之付款。租賃土地之租期為25至35年，而本集團已於租期內取得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9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預付租賃款項已作為抵押品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36）。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竣工投資物業	<u>8,306</u>	<u>8,157</u>
按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8,157	7,611
匯兌調整	149	54
公平值變動	<u>-</u>	<u>49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306</u>	<u>8,157</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憑證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

過往年度採用之估值方法概無變動。於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及作為投資物業入賬。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土地：		
中期租約	<u>8,306</u>	<u>8,157</u>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為一幢9層綜合大樓之商鋪單元）出租予多名租戶。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5年，所有租賃條款到期後可重新磋商。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所持有之物業於未來1.5年（二零一三年：2.5年）均有租戶承諾承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0	4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4</u>	<u>300</u>
	<u>354</u>	<u>757</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單位	-	8,306	-	8,306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單位	-	8,157	-	8,15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8,3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抵押品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36）。

1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63,231
匯兌調整	2
	<u>1,063,23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3,233</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4,81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8,42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8,420</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並無商譽減值虧損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二零一三年：無）。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11.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 有限公司（「嘉興曙光」）		
－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899	2,899
葆宜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 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785,169	785,169
泉州惠好		
－於中國之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352	352
	<u>788,420</u>	<u>788,420</u>

嘉興曙光－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四年期（董事認為醫院物業之租賃年期為預算期間）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折算率每年12.28%（二零一三年：10.40%）計算。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內相同之預測毛利率計算。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重大假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總值。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

所使用折算率反映相關業務之特定風險，並與外部所得資料相符。假設折算率增加150個基點，仍有足夠空間，故毋須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分配商譽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葆宜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折算率每年10.33%（二零一三年：9.01%）計算。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內相同之預測毛利率計算。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則參考市場利率以1%（二零一三年：1%）之穩定年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並不超過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重大假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總值。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

所使用折算率反映相關業務之特定風險，並與外部所得資料相符。假設增長率減少或折算率增加150個基點，仍有足夠空間，故毋須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分配商譽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泉州惠好－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折算率每年10.33%（二零一三年：9.01%）計算。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內相同之預測毛利率計算。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則參考市場利率以1%（二零一三年：1%）之穩定年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並不超過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重大假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總值。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

所使用折算率反映相關業務之特定風險，並與外部所得資料相符。假設增長率減少或折算率增加150個基點，仍有足夠空間，故毋須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分配商譽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43,078	376,26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67,575)</u>	<u>(267,575)</u>
	<u>975,503</u>	<u>108,692</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償還。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則參照預期相關附屬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為籌備萬嘉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而重組導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應收時雄之尚未償還款項約866,811,000港元於同日於本公司之投資成本中資本化（附註2）。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u>133,939</u>	<u>124,038</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4,223	358,812	-	-
應收票據	7,748	7,490	-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40,693	68,747	355	354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8)	1,255	1,233	-	-
其他應收款項	<u>101,789</u>	<u>75,966</u>	<u>-</u>	<u>-</u>
	535,708	512,248	355	354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u>(7,564)</u>	<u>(6,441)</u>	<u>-</u>	<u>-</u>
	<u>528,144</u>	<u>505,807</u>	<u>355</u>	<u>354</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墊付予為獨立第三方之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珠海九龍」)貸款約47,7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892,000港元)及由珠海九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按年利率5%(二零一三年：5%)計息及可按要求收回。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另一筆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18,4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約9,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約7,7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90,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六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與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收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本集團與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一般須於0至3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27,618	293,405
91至180日	28,337	59,004
181至365日	16,002	3,931
超過365日	14,092	4,164
	286,049	360,504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26)	(1,692)
	<u>284,223</u>	<u>358,812</u>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可以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作抵銷。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根據過往拖欠經驗、付款記錄及客戶其後還款，本公司董事估計該等賬款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28,337	59,004
91至180日	15,884	3,931
超過180日	12,384	2,472
總計	<u>56,605</u>	<u>65,407</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692	1,375
匯兌調整	26	9
年內撥備撥回	(645)	(55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53	85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26</u>	<u>1,692</u>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超過365日	<u>1,826</u>	<u>1,692</u>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441	6,269
匯兌調整	114	42
年內撥備撥回	(101)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110</u>	<u>13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7,564</u></u>	<u><u>6,441</u></u>

1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之投資	<u><u>1,259</u></u>	<u><u>–</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開放式資產組合型理財產品之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值乃參考於相關中國市場可得之市場出價報價而釐定。

1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贖回期權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1
公平值變動	<u>(9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9
公平值變動	<u>31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84</u></u>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部份，及於各報告期末使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以公平值計量。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為數約66,9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648,000港元）之款項。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本集團獲准透過銀行授權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結餘為於近期並無過往拖欠記錄之具信譽銀行之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約17,4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9,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而予以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2.8厘（二零一三年：3.0厘）計息及以人民幣計值。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00,000	1,100,000
	<u>110,000,000,000</u>	<u>1,100,000</u>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0	400,000
	<u>40,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10,938,264	9,109
—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173,000,000	1,730
	<u>910,938,264</u>	<u>9,109</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83,938,264	10,839
— 行使購股權	69,550,000	696
	<u>1,083,938,264</u>	<u>10,839</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3,488,264	11,535
	<u>1,153,488,264</u>	<u>11,535</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i>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a))</i>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71,500,000	2,715
— 轉換為普通股	<u>(173,000,000)</u>	<u>(1,73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8,500,000	985
— 於贖回承兌票據時發行	<u>504,201,680</u>	<u>5,042</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02,701,680</u></u>	<u><u>6,027</u></u>

附註：

- (a) 優先股為無投票權股份。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發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股息。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按1:1之比率按換股價將任何優先股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僅於發生若干攤薄事項時方可予以調整。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9.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0,250	579,395	14,862	1,452	2,537	(22,173)	766,323
發行購股權	-	-	1,284	-	-	-	1,284
本年度虧損	-	-	-	-	-	(7,649)	(7,6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90,250	579,395	16,146	1,452	2,537	(29,822)	759,958
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14,958	-	-	-	-	-	114,958
行使購股權	11,761	-	(427)	-	-	-	11,334
購股權失效	-	-	(74)	-	-	74	-
本年度溢利	-	-	-	-	-	71,832	71,832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之股息 (附註35)	-	(283,785)	-	-	-	-	(283,7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6,969</u>	<u>295,610</u>	<u>15,645</u>	<u>1,452</u>	<u>2,537</u>	<u>42,084</u>	<u>674,297</u>

-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約654,6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9,823,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如緊隨分派或派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分派或以股息方式派付予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撥付。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4,136	292,647	-	-
應付票據	36,070	4,350	-	-
預收款項	22,989	3,03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64	31,642	2,940	1,452
	<u>310,259</u>	<u>331,669</u>	<u>2,940</u>	<u>1,452</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自客戶收取之按金約16,1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2,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7,660	164,093
91至180日	16,007	59,166
181至365日	19,058	54,548
超過365日	31,411	14,840
	<u>204,136</u>	<u>292,647</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90日。

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應付票據以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21.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附註(a)及(b))	<u>88,088</u>	<u>50,672</u>

應償還賬面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計入流動負債	<u>88,088</u>	<u>50,67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約62,920,000港元乃以介乎7.78厘至8.40厘之可變年利率計息，而有抵押銀行借貸約25,168,000港元乃以8.10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若干銀行存款以及土地及樓宇(附註36)作為抵押，並以集團內公司間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2,359,000港元乃以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翁加興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而有抵押銀行借貸約37,077,000港元乃以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按固定年利率7.57厘至7.80厘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236,000港元乃以集團內公司間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按浮動年利率7.80厘計息。

- (b) 有抵押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157,300,000港元收購雄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中33,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初次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每股換股價為1.90港元。

可換股票據包括贖回選擇權、負債及權益三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賬「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0.97厘。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之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54,750
衍生金融工具	514
權益部分	<u>(25,125)</u>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 攤銷成本	<u>30,139</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攤銷成本	4,282
利息開支	475
應付利息	<u>(13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 攤銷成本	4,627
利息開支	515
應付利息	<u>(13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1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應用實際利息法根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10.97厘計算。

24.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9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期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乃為收購葆宜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按年利率1厘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實際利率為3厘。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7,735
利息開支	5,723
應付利息	(2,212)
年內贖回	<u>(8,61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92,635
利息開支	3,963
應付利息	(1,506)
年內贖回	<u>(123,73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1,361</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早贖回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港元）之部份承兌票據，代價與本金額相等，其中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則按每股名義價值0.01港元發行504,201,680股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就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為16,2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00,000港元）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中之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47
計入損益 (附註32)	<u>(5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90
計入損益 (附註32)	<u>(6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26</u></u>

以下乃為財務呈報目的而進行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u>(426)</u>	<u>(490)</u>
	<u><u>(426)</u></u>	<u><u>(490)</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39,0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514,000港元）及無（二零一三年：無）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稅務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來源屬不可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香港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及中國稅務虧損可能於五年內到期。

26. 購股權計劃

(a) 上市前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計劃條款，所有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可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每批可行使數目相等，行使價為每股2.35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237,777份上市前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上市前購股權。

(b) 上市後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以及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倘於悉數行使後，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一名參與者之全部於當時已存在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以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釐定。購股權可於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期間內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

詢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最高者：(1)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2)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此上限被超逾，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參與者概不會獲授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後，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當時續存及未獲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購股權可於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期間內予以行使，惟須受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所規限。

年內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董事									
翁國亮先生	1,700,000	-	-	-	-	1,700,0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鄭潤先生	800,000	-	(800,000)	-	-	-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2,814,084	-	-	-	-	2,814,084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	1.12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6,700,000	-	(6,7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金山先生	1,700,000	-	(1,700,000)	-	-	-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2,084,507	-	-	-	-	2,084,507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	1.12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 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6,700,000	-	(6,7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0.16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蔣滿博士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563,380	-	-	-	-	1,563,38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	1.12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0	-	(2,0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加慶醫生	1,000,000	-	(1,000,000)	-	-	-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676	-	-	-	-	312,676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	1.12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1,0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王裕民醫生	1,000,000	-	(1,0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74,647	-	(20,900,000)	-	-	9,274,647			
僱員	459,739	-	-	-	-	459,739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3.61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1,042,253	-	-	-	-	1,042,253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2.94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8,200,000	-	(3,050,000)	-	(4,700,000)	450,0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21,574,648	-	-	-	-	21,574,648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	1.12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49,500,000	-	(49,5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51,287	-	(73,450,000)	-	(4,700,000)	32,801,287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9港元	-	0.19港元	-	0.50港元	1.16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份上市前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未獲配發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配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上市後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42年（二零一三年：1.38年）。

附註：

- (i) 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支出，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相應增加。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乃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全面收益表內追溯扣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三年：約1,284,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已予確認。
- (ii) 由於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悉數歸屬，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限，故並無支銷該等購股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0.226港元、0.0188港元、0.0384港元、介乎0.012港元至0.021港元、介乎0.036港元至0.062港元及0.0058港元。

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股份資產價	0.83港元	0.82港元	0.51港元	0.03港元	0.098港元	0.128港元
行使價	0.627港元	0.62港元	0.51港元	0.05港元	0.117港元	0.160港元
預期波幅	57.06%	44.89%	119.62%	100.13%	95.53%	53.02%
無風險息率	3.984%	3.830%	3.682%	1.62%	1.68%	0.25%
預期股息回報	0%	0%	0%	0%	0%	0%

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一年之每日價格數據分析。上述計算乃根據於購股權有效期內之預期波幅及上述所載之股份歷史波幅之差距並非重大為假設。

由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要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份價格之波幅，故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的估計。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2,801,287份（二零一三年：110,951,287份）。
- (v)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安排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a) 最多4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行使；
 - (b) 額外最多3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行使；及
 - (c) 全部餘下3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行使，惟於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行使。
- (vi)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安排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a) 最多4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行使；
 - (b) 額外最多2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行使；
 - (c) 額外最多2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行使；及
 - (d) 全部餘下2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行使，惟於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行使。

2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就零售及批發及分銷藥物以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之淨發票價值總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藥物及相關產品零售	238,100	212,521
藥物及相關產品批發及分銷	1,854,374	1,666,543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u>150,685</u>	<u>141,525</u>
	<u><u>2,243,159</u></u>	<u><u>2,020,589</u></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25	7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117	-
貸款利息收入	2,390	2,323
租金收入	2,373	1,410
展會收入	2,816	4,505
雜項收入	<u>1,637</u>	<u>1,421</u>
	<u><u>10,258</u></u>	<u><u>10,376</u></u>

28.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附註29)	2,739	3,0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284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99	8,704
其他員工成本	86,369	78,808
	<u>99,507</u>	<u>91,843</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00	900
– 非審計服務	2,169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63	989
已售存貨成本	1,944,985	1,753,21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57	1,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本集團擁有	10,551	10,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6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3,160	19,92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6,269	1,389
	<u>16,269</u>	<u>1,389</u>
及經計入：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	1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15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746	551
	<u>746</u>	<u>551</u>
	<u>1,360</u>	<u>1,153</u>

29.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情況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翁國亮(「翁先生」)	-	-	720	720	-	-	15	14	735	734
陳金山	-	-	60	60	-	80	-	-	60	140
蔣濤	-	-	360	360	-	60	-	-	360	420
鄭朝	-	-	1,085	1,172	-	108	15	14	1,100	1,294
翁加興(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270	-	76	-	11	-	357
黃加慶	-	-	120	120	-	16	-	-	120	136
	-	-	2,345	2,702	-	340	30	39	2,375	3,081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	-	-	120	120	-	-	6	6	126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	118	60	-	-	-	-	-	-	118	60
胡善聯	60	60	-	-	-	-	-	-	60	60
呂傳真	60	60	-	-	-	-	-	-	60	60
	238	180	-	-	-	-	-	-	238	180
	238	180	2,465	2,822	-	340	36	45	2,739	3,3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翁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30. 僱員酬金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01	1,3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29
	<u>1,946</u>	<u>1,414</u>

該等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高級管理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本年度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31.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6,015	4,090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515	475
—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3,963	5,723
	<u>10,493</u>	<u>10,288</u>

32. 稅項

本集團乃按實體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之溢利為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因此並無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中國	25,746	22,581
上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	1,151	229
已付／（已退）之預扣稅	2,383	(612)
年內遞延稅項（附註25）	<u>(64)</u>	<u>(57)</u>
	<u>29,216</u>	<u>22,141</u>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885)		105,555		66,670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可扣稅或毋須繳稅之開支及	(6,416)	16.5	26,389	25.0	19,973	30.0
收入之稅務影響	3,804	(9.8)	(569)	(0.5)	3,235	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151	1.1	1,151	1.7
已付中國預扣稅	2,383	(6.1)	-	-	2,383	3.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48	(6.6)	(74)	(0.1)	2,474	3.7
本年度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u>2,319</u>	<u>(6.0)</u>	<u>26,897</u>	<u>25.5</u>	<u>29,216</u>	<u>43.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745)		99,428		72,683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可扣稅或毋須繳稅之開支及	(4,413)	16.5	24,857	25.0	20,444	28.1
收入之稅務影響	1,848	(6.9)	(2,207)	(2.2)	(359)	(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229	0.2	229	0.4
已退中國預扣稅	(612)	2.3	-	-	(612)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08	(9.4)	(69)	(0.1)	2,439	3.3
本年度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u>(669)</u>	<u>2.5</u>	<u>22,810</u>	<u>22.9</u>	<u>22,141</u>	<u>30.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約71,8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約7,64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3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1,913</u>	<u>42,74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已發行普通股	1,103,672	1,063,444
— 已發行優先股	336,096	118,994
	<u>1,439,768</u>	<u>1,182,438</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16,50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39,768</u>	<u>1,198,939</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及上市後購股權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因而出現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因而出現反攤薄影響。

3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一四年特別中期股息 每股1.20港元	<u>283,785</u>	<u>—</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透過本公司實物分派萬嘉集團於資本化及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47%方式支付，其須待分拆條件（即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萬嘉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分派」）。

上市批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取得，萬嘉集團股份之約36.47%已根據分派於同日分派予本公司之擁有人，而萬嘉集團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36. 已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431	3,609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8)	1,979	—
投資物業 (附註9)	8,306	—
	27,716	3,609
	27,716	3,609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租用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期為一年至十年）訂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及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492	18,65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450	35,276
超過五年	2,613	3,462
	51,555	57,395
	51,555	57,395

38. 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翁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翁先生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504,201,680份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總發行價為120,000,000港元，以抵銷承兌票據之本金額120,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發行。
- (b) 透過實物分派萬嘉集團於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47%方式於其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時派付之每股1.20港元之特別中期股息283,78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派付（附註35）。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以來，本集團及僱員須作出之供款上限均為每月1,250港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詳情載於附註29）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39	3,04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340
	<u>2,739</u>	<u>3,387</u>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翁先生已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個人擔保協議，以代表本集團抵押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為期一年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翁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之銀行融資乃尚未動用。

翁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訂立個人擔保協議，以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期間代表本集團擔保總額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信貸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之翁加興先生（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個人擔保協議以代表本集團取得為期兩年總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2,359,000港元乃以翁加興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其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c)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	已付管理費	1,937	1,243
翁先生之配偶	已付租金	<u>97</u>	<u>-</u>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言，請參閱「董事會報告」項下之「關連交易」。

41. 主要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屬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福建邁迪森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提供醫療及醫院 管理服務
重慶愛德華醫院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55%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嘉興曙光#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55%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珠海翠康安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港元	100%	提供醫療及醫院 管理服務
萬嘉集團	開曼群島	6,484,000港元	63.53%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惠好(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63.53%	投資控股
福州惠好 [#]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63.53%	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 分銷業務
莆田惠好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63.53%	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 分銷業務
福建惠明 [#]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63.53%	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 分銷業務
惠好四海 [#]	中國	人民幣 15,856,000元	63.08%	於中國之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泉州惠好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63.53%	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 分銷業務

[#] 本報告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不得視為有關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名稱

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所持之 投票權之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萬嘉集團 (附註)	中國	36.47%	0.71%	10,555	142	384,430	439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41,740	40,535
						426,170	40,974

附註：

就本附註而言，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集團（即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重組（附註2）而作為一個集團。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集團內抵減前之金額。

萬嘉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21,814	581,707
非流動資產	810,905	809,216
流動負債	386,996	1,257,722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1,293	132,762
非控股權益	384,430	43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u>2,096,455</u>	<u>1,885,369</u>
年度溢利	<u>49,068</u>	<u>41,9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8,513	41,76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u>10,555</u>	<u>142</u>
年度溢利	<u>49,068</u>	<u>41,9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447	1,49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28</u>	<u>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475</u>	<u>1,5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2,960	43,26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0,583</u>	<u>14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3,543</u>	<u>43,407</u>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u>179</u>	<u>3,047</u>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8,942</u>	<u>(46,885)</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5,640)</u>	<u>(1,521)</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8,918</u>	<u>29,239</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2,220</u>	<u>(19,167)</u>

(c) 重大限制

於中國持有人民幣之現金及短期存款須受當地外匯管制條例所規限。該等當地外匯管制條例就從中國輸出資本提供限制（除透過正常股息外）。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應付票據、銀行借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務 (附註(a))	200,531	252,2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849)	(83,589)
債務淨額	<u>90,682</u>	<u>168,695</u>
股本 (附註(b))	<u>724,253</u>	<u>945,065</u>
資產負債比率	<u>0.13</u>	<u>0.18</u>

附註：

- (a) 債務包括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21、23及24。
- (b) 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4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6,045	519,416	79,613	886,867
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384	69	384	69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u>1,259</u>	<u>-</u>	<u>-</u>	<u>-</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452,944</u>	<u>577,626</u>	<u>363,570</u>	<u>223,710</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方案焦點在於未能預測的金融市場，務求將對本集團財政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有關措施。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令本集團承受匯率及利率變動之財務風險。

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甚微，原因為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有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嚴密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亦面臨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之市場利率風險（附註21）。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利率波動。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借貸而言，其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時乃採用加減50基點，其為管理層所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利率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港元）。此乃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浮息借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敏感度於本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浮息借貸增加。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可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有關已抵押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按地域劃分主要產生於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客戶之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5.8%（二零一三年：12.2%）。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而董事會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銀行信貸及儲備借貸融資，以及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監察，配合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短期及中期銀行貸款額約111,1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381,000港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之財務負債及衍生工具以及若干非衍生財務資產之剩餘合約期限，已計入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之期限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就非衍生財務資產而言，下表乃基於財務資產之未貼現合約到期款項（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而編製，惟本集團預計將於其他期間產生之現金流量除外。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反映基於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7,270	-	-	287,270	287,270
銀行借貸	8.1%	90,289	-	-	90,289	88,08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213	-	-	1,213	1,213
承兌票據	3.0%	-	-	80,000	80,000	71,361
可換股票據	10.97%	-	6,500	-	6,500	5,012
		<u>378,772</u>	<u>6,500</u>	<u>80,000</u>	<u>465,272</u>	<u>452,94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8,639	-	-	328,639	328,639
銀行借貸	7.7%	52,104	-	-	52,104	50,67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53	-	-	1,053	1,053
承兌票據	3.0%	-	-	220,000	220,000	192,635
可換股票據	10.97%	-	6,500	-	6,500	4,627
		<u>381,796</u>	<u>6,500</u>	<u>220,000</u>	<u>608,296</u>	<u>577,626</u>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40	-	-	2,940	2,9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84,257	-	-	284,257	284,257
承兌票據	3.0%	-	-	80,000	80,000	71,361
可換股票據	10.97%	-	6,500	-	6,500	5,012
		287,197	6,500	80,000	373,697	363,57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52	-	-	1,452	1,4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4,996	-	-	24,996	24,996
承兌票據	3.0%	-	-	220,000	220,000	192,635
可換股票據	10.97%	-	6,500	-	6,500	4,627
		26,448	6,500	220,000	252,948	223,710

(c) 公平值計量

以下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具體而言，估值方法及所用之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384	69	第3級	二項式模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價格、波動性、到期時間及轉換價。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	1,259	-	第1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且並無自第3級轉入或轉出。

並非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負債				
可換股票據	5,012	5,967	4,627	5,968
承兌票據	71,361	58,975	192,635	164,768
	<u>76,373</u>	<u>64,942</u>	<u>197,262</u>	<u>170,736</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1至3級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	1,259	-	-	1,259
衍生金融工具	-	-	384	384
	<u>1,259</u>	<u>-</u>	<u>384</u>	<u>1,64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69	69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內嵌之贖回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9
已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3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4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內嵌之贖回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1
已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9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9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已就行使3,900,000份上市後購股權發行3,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萬嘉集團、萬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間中國藥物批發及分銷公司惠好醫藥（廈門）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暉晟醫藥有限公司）訂立安排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有條件收購惠好醫藥（廈門）有限公司之60%資產淨值（「建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4,945,000元（相當於約6,204,000港元）。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惠好醫藥（廈門）有限公司將成為由買方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於安排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下完成。

於收購後，萬嘉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計量於完成日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由於估值仍在進行中，萬嘉集團無法計量於完成日期之任何可能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於現階段披露惠好醫藥（廈門）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財務資料乃不切實際。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萬嘉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閩侯縣人民法院就買賣協議向一名客戶提出法律訴訟，其訴訟金額並不重大。

主要股東出售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翁先生及買方訂立協議，據此，翁先生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343,217,539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約為96,101,000港元。該協議為無條件並於簽署之同時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及4	488,222	540,639	925,344	1,141,540
銷售成本		(427,766)	(476,116)	(808,645)	(1,011,863)
毛利		60,456	64,523	116,699	129,677
其他收益及收入		1,352	3,493	7,974	6,3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605)	(25,330)	(59,100)	(50,017)
行政開支		(24,862)	(26,035)	(46,541)	(43,426)
商譽減值虧損		-	-	(785,483)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	2,341	16,651	(766,451)	42,551
財務費用	6	(3,189)	(2,901)	(5,368)	(5,7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8)	13,750	(771,819)	36,836
稅項	7	(2,806)	(7,727)	(7,252)	(15,003)
本期間(虧損)/溢利		(3,654)	6,023	(779,071)	21,83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75	2,313	612	7,559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079)	8,336	(778,459)	29,39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74)	5,028	(497,361)	19,232
非控股權益		20	995	(281,710)	2,601
		<u>(3,654)</u>	<u>6,023</u>	<u>(779,071)</u>	<u>21,833</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90)	7,091	(496,985)	25,947
非控股權益		111	1,245	(281,474)	3,445
		<u>(3,079)</u>	<u>8,336</u>	<u>(778,459)</u>	<u>29,392</u>
股息	13	<u>–</u>	<u>283,785</u>	<u>–</u>	<u>283,7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8	<u>(0.209)</u>	<u>0.425</u>	<u>(28.259)</u>	<u>1.626</u>
—攤薄(每股港仙)	8	<u>(0.209)</u>	<u>0.416</u>	<u>(28.255)</u>	<u>1.59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84	36,374
預付租賃款項		30,803	31,365
投資物業		8,324	8,306
商譽		30,468	788,420
		<u>135,279</u>	<u>864,4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178	133,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	542,185	528,14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1,262	1,259
衍生金融工具		384	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35,260	17,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577	92,418
		<u>840,846</u>	<u>773,575</u>
資產總值		<u><u>976,125</u></u>	<u><u>1,638,040</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7,601	17,562
儲備		211,617	706,691
		<u>229,218</u>	<u>724,2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229,218	724,253
非控股權益		154,640	426,170
		<u>383,858</u>	<u>1,150,423</u>
權益總額		<u>383,858</u>	<u>1,150,423</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07,923	310,259
銀行借貸		100,888	88,088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215	1,213
應付稅項		4,600	11,258
		<u>514,626</u>	<u>410,818</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72,029	71,361
可換股票據		5,220	5,012
遞延稅項		392	426
		<u>77,641</u>	<u>76,799</u>
負債總額		<u>592,267</u>	<u>487,61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76,125</u>	<u>1,638,040</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220</u>	<u>362,7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1,499</u>	<u>1,227,22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824	190,250	579,395	-	(6,735)	26,304	16,146	2,537	25,454	99,890	945,065	40,974	986,03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9,232	19,232	2,601	21,83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715	-	-	-	-	6,715	844	7,55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715	-	-	-	19,232	25,947	3,445	29,392
發行購股權	-	-	-	-	-	-	642	-	-	-	642	-	642
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2,441)	(2,44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824	190,250	579,395	-	(6,735)	33,019	16,788	2,537	25,454	119,122	971,654	41,978	1,013,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562	316,969	295,610	(97,455)	(6,735)	32,789	15,645	2,537	37,079	110,252	724,253	426,170	1,150,42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497,361)	(497,361)	(281,710)	(779,0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76	-	-	-	-	376	236	612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376	-	-	-	(497,361)	(496,985)	(281,474)	(778,459)
行使購股權	39	1,969	-	-	-	-	(58)	-	-	-	1,950	-	1,95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	-	-	-	9,944	9,94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601	318,938	295,610	(97,455)	(6,735)	33,165	15,587	2,537	37,079	(387,109)	229,218	154,640	383,85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17,6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62,000港元)，分為1,157,388,264股及602,701,6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53,488,264股普通股及602,701,68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2,935,000港元，增加金額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d) 計入本集團股本儲備之約579,395,000港元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股本重組之結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儲備減少約283,785,000港元指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而以實物方式派之特別中期股息。

- (e)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減少約89,802,000港元指根據萬嘉集團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獨立上市之以實物方式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金額與非控股權益分佔萬嘉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減少約7,653,000港元指萬嘉集團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獨立上市所產生之已資本化上市開支。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5,871	65,0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38)	(1,6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074)</u>	<u>(35,4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159	27,88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2,418</u>	<u>79,980</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10,577</u></u>	<u><u>107,86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董事相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載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就藥物批發及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發票價值總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

4.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已將其組織合併為兩個經營分類：(a)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b)藥物批發及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決定將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合併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以更有效地管理及檢討醫院相關業務之表現。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藥物批發及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442,800	505,313	840,439	1,067,674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45,422	35,326	84,905	73,866
	<u>488,222</u>	<u>540,639</u>	<u>925,344</u>	<u>1,141,540</u>
業績				
—藥物批發及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983	17,976	(768,530)	42,328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3,461	3,565	6,244	7,803
	<u>4,444</u>	<u>21,541</u>	<u>(762,286)</u>	<u>50,131</u>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收入	12	5	13	5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115)	(4,895)	(4,178)	(7,585)
	<u>2,341</u>	<u>16,651</u>	<u>(766,451)</u>	<u>42,551</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341	16,651	(766,451)	42,551
財務費用	(3,189)	(2,901)	(5,368)	(5,715)
	<u>(848)</u>	<u>13,750</u>	<u>(771,819)</u>	<u>36,83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8)	13,750	(771,819)	36,836
稅項	(2,806)	(7,727)	(7,252)	(15,003)
	<u>(3,654)</u>	<u>6,023</u>	<u>(779,071)</u>	<u>21,833</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3,654)</u>	<u>6,023</u>	<u>(779,071)</u>	<u>21,83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藥物批發及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項下分類間銷售額約為4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7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3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96,000港元)。分類間銷售額按公平原則收取並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產及負債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及 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225,262	737,026	962,288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3,837
綜合資產總值			<u>976,125</u>
負債			
分類負債	45,853	464,087	509,940
承兌票據			72,029
可換股票據			5,220
遞延稅項			392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686
綜合負債總額			<u>592,26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90,394	1,429,758	1,620,15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7,888
綜合資產總值			<u>1,638,040</u>
負債			
分類負債	22,982	381,956	404,938
承兌票據			71,361
可換股票據			5,012
遞延稅項			426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5,880
綜合負債總額			<u>487,617</u>

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4	1,832	5,556	3,713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910	5,021	15,160	10,35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4	312	627	6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391	25,612	57,405	49,563
	<u>30,391</u>	<u>25,612</u>	<u>57,405</u>	<u>49,563</u>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 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1,036	1,584	1,341	3,314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153	1,317	4,027	2,401
	<u>3,189</u>	<u>2,901</u>	<u>5,368</u>	<u>5,715</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以及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約25%）。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6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2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60,089,944股股份（二零一三年：1,182,438,264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497,3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23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59,983,387股股份（二零一三年：1,182,438,264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之情況下，對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將減少每股虧損／增加每股盈利，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就購股權而言，則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	<u>(3,674)</u>	<u>(497,36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0,089,944	1,759,983,387
就假設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u>116,764</u>	<u>272,64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u>1,760,206,708</u>	<u>1,760,256,028</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每股攤薄虧損	<u>0.209港仙</u>	<u>28.255港仙</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9,574	284,223
應收票據	5,203	7,748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39,608	140,693
預付租賃款項	1,258	1,255
其他應收款項	94,121	101,789
	549,764	535,708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579)	(7,564)
	<u>542,185</u>	<u>528,14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18,4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404,000港元）。該應收貸款按每年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計息，且其為無抵押及可於要求時收回。

本集團與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收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支付。本集團與綜合性醫院服務客戶之付款期限一般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24,772	227,618
91至180日	32,744	28,337
181至365日	8,840	16,002
超過365日	45,470	14,092
	311,826	286,049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52)	(1,826)
	<u>309,574</u>	<u>284,223</u>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5,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31,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0,000,000,000	1,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00,000</u>	<u>400,000</u>
	<u>150,00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57,388,264	11,57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u>602,701,680</u>	<u>6,027</u>
	<u>1,760,089,944</u>	<u>17,60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57,611	204,136
應付票據	73,409	36,070
預收款項	3,836	22,9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73,067</u>	<u>47,064</u>
	<u>407,923</u>	<u>310,259</u>

應付票據以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76,566	137,660
91至180日	33,141	16,007
181至365日	17,807	19,058
超過365日	30,097	31,411
	<u>257,611</u>	<u>204,136</u>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特別中期股息約283,785,000港元)。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430	1,28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186
	<u>1,430</u>	<u>1,472</u>

b) 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翁國亮先生（董事、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已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個人擔保協議，以代表本集團擔保總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為期一年半。

c) 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已付管理費	614	748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全文：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75,942	537,236	1,401,286	1,678,776
銷售成本		(396,123)	(466,531)	(1,204,768)	(1,478,394)
毛利		79,819	70,705	196,518	200,382
其他收益及收入		5,172	2,638	13,146	8,9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059)	(27,656)	(111,159)	(77,673)
行政開支		(26,095)	(24,791)	(72,636)	(68,217)
商譽減值虧損		-	-	(785,483)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837	20,896	(759,614)	63,447
財務費用		(2,857)	(2,959)	(8,225)	(8,6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80	17,937	(767,839)	54,773
稅項	4	(2,319)	(7,225)	(9,571)	(22,228)
本期間溢利／(虧損)		1,661	10,712	(777,410)	32,54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14	2,481	1,326	10,04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375	13,193	(776,084)	42,58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7)	5,077	(498,418)	24,310
非控股權益		2,718	5,635	(278,992)	8,235
		<u>1,661</u>	<u>10,712</u>	<u>(777,410)</u>	<u>32,545</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7	7,289	(496,398)	33,236
非控股權益		1,788	5,904	(279,686)	9,349
		<u>2,375</u>	<u>13,193</u>	<u>(776,084)</u>	<u>42,585</u>
股息	5	<u>-</u>	<u>-</u>	<u>-</u>	<u>283,7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仙)	6	<u>(0.060)</u>	<u>0.308</u>	<u>(28.319)</u>	<u>1.817</u>
—攤薄 (仙)		<u>(0.060)</u>	<u>0.304</u>	<u>(28.313)</u>	<u>1.792</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824	190,250	579,395	-	(6,735)	26,304	16,146	2,537	25,454	99,890	945,065	40,974	986,03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24,310	24,310	8,235	32,54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8,926	-	-	-	-	8,926	1,114	10,040
發行購股權	-	-	-	-	-	-	642	-	-	-	642	-	642
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042	114,958	-	-	-	-	-	-	-	-	120,000	-	120,00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2,441)	(2,441)
行使購股權	602	9,372	-	-	-	-	(342)	-	-	-	9,632	-	9,632
於重組後確認	-	-	-	(7,653)	-	-	-	-	-	-	(7,653)	-	(7,653)
以實物派付股息 (附註5)	-	-	(283,785)	(89,926)	-	-	-	-	-	-	(373,711)	373,71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68	314,580	295,610	(97,579)	(6,735)	35,230	16,446	2,537	25,454	124,200	727,211	421,593	1,148,8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7,562	316,969	295,610	(97,455)	(6,735)	32,789	15,645	2,537	37,079	110,252	724,253	426,170	1,150,42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498,418)	(498,418)	(278,992)	(777,410)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020	-	-	-	-	2,020	(694)	1,32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020	-	-	-	(498,418)	(496,398)	(279,686)	(776,0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3,542	(3,542)	-	-	-
行使購股權	39	1,969	-	-	-	-	(58)	-	-	-	1,950	-	1,95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	-	-	-	9,944	9,9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7,601	318,938	295,610	(97,455)	(6,735)	34,809	15,587	2,537	40,621	(391,708)	229,805	156,428	386,23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17,6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62,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57,388,264股普通股及602,701,68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53,488,264股普通股及602,701,68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d) 計入本集團股本儲備之約579,395,000港元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股本重組之結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儲備減少約283,785,000港元指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而以實物方式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

- (e)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減少約89,802,000港元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萬嘉集團股份獨立上市而以實物方式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金額與非控股權益分佔萬嘉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減少約7,653,000港元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萬嘉集團股份獨立上市所產生之已資本化上市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已於本期間生效（詳情載

於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財務報表附註)。本公司董事相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就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藥物批發、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407,485	497,159	1,247,863	1,564,833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68,457	40,077	153,423	113,943
	<u>475,942</u>	<u>537,236</u>	<u>1,401,286</u>	<u>1,678,776</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零)。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以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約25%)。

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每股股份0.12港元之二零一三/一四年 特別中期股息	-	-	-	283,785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發股息，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宣派附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於資本化及重組後將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約36.47%作實物分派的形式支付，惟須待分拆條件（即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萬嘉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批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取得，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萬嘉集團約36.47%股份已根據分派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及萬嘉集團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虧損約1,0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77,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760,089,944股股份（二零一三年：1,649,779,339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淨虧損約498,4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310,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760,019,035股股份（二零一三年：1,337,650,081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之情況下，對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增加每股盈利，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	<u>(1,057)</u>	<u>(498,41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0,089,944	1,760,019,035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u>528,960</u>	<u>364,35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u>1,760,618,904</u>	<u>1,760,383,380</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每股攤薄虧損	<u>(0.060)港仙</u>	<u>(28.313)港仙</u>

4. 債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如下:

	總額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6,500
承兌票據	80,000
	<u>86,500</u>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121,089
總額	<u><u>207,589</u></u>

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按2%年利率計息,而有關利息須於每個年度結束時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尚未行使之承兌票據將按1%年利率計息,而有關利息須於每個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支付。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121,089,000港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借貸年利率介乎129.7%至150%計息。銀行借貸乃以預付租賃付款、投資物業、集團公司間之企業擔保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所有有抵押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銀行信貸之擔保：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9,479
預付租賃付款	1,923
投資物業	8,321
	<u>249,723</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尚未償還。

無債項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於重慶市、嘉興市及珠海市營運三間綜合性醫院（二零一三年：兩間於重慶及嘉興之綜合性醫院）。本集團亦從事向中國福建省之醫院、診所及藥店批發、分銷種類廣泛之藥物。另外，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六個地級市經營連鎖式零售藥店。就於福建省之零售藥房數量及整體競爭力而言，本集團之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均處於領先地位。

二零一五年為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亦是醫療進一步改革的重要一年。於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結束前，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報告內的預測，醫療市場總額將達人民幣80,000億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國家衛生計生委（前衛生部）明確表示，進一步提升醫院服務是今年的目標之一。同時，可便於把握國有醫院所有權改革不斷湧現的機遇。因此，該等政策定會帶來正面影響，令有關政策更具可行性及有利於落實。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倘非公立醫院繼續提升質素及降低成本，其將必然能夠擴大其於中國醫療市場的佔有率。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國家鼓勵商業醫療保險公司更積極參與醫療行業，以滿足對各種醫療及保健服務的日益增長需求。所有該等舉措已進一步為醫療行業的快速增長增強穩固基礎。於有關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對中國醫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之前景持積極態度。由於本集團之醫院乃定位於該等極為關注醫學專業及個人經驗之領域，故公眾人士對優質且實惠之服務日益熱切之需求為本集團開闢出更多業務機會。因此，此趨勢將可增加本集團經營之醫院之病人數量及服務質量。由於珠海九龍醫院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該醫院之營運已表明所制定收購及管理相同規模醫院的策略成功。就醫院業務發展而言，委託管理模式已顯示出其低成本而更具效率之特點。雖然管理層仍認為，強烈需要進一步拓展醫院之數量及提高服務質量，惟醫院管理之效率及質量乃為中國醫療保健業務持續增長之關鍵。因此，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以支持該領域。隨著中國醫療保健改革之推進，國有醫院私有化及與私立醫院更加緊密合作之需求將可幫助本集團沿著該等方向發展更多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多樣化機遇及確保不久將來之順利及成功發展。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盈利警告公佈、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補充公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

損約為493,7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為股東應佔溢利。該虧損乃主要由於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785,500,000港元；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並有條件同意收購福州匯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本金額為人民幣37,941,305.25元（相等於約47,666,000港元）之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7,941,305.25元（相等於約47,666,000港元）；
- (i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與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以於中國之醫療及醫院行業之潛在投資機會上合作。有關框架協議為不具法律約束力性質，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展或任何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及
- (iv)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以就北京萬通立體之城項目之合作機會組成策略性聯盟。有關諒解備忘錄為不具法律約束力性質及將自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計五年內維持有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載有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翁先生及／或新希望國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翁先生及／或新希望國際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之資料乃由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之董事提供。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之董事（即李巍女士、劉暢女士、王新彪先生及張國昆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翁先生及／或新希望國際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翁先生及／或新希望國際於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110,000,000,000 股股份	1,100,000,000.00
40,0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4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1,157,388,264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11,573,882.64
602,701,680 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	6,027,016.80

(ii) 於完成兌換後

	港元
1,157,388,264 股於兌換前已發行股份	11,573,882.64
504,201,680 股於兌換後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兌換股份	5,042,016.80
1,661,589,944 股於完成兌換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16,615,899.44
98,500,000 股緊隨兌換後可換股 優先股總數	985,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當時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未來可能將於配發兌換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兌換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b)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

- (i) 32,801,287份購股權。載列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其有關行使價及有關行使期之明細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	28,349,295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3.61	459,739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94	1,042,25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	<u>2,950,000</u>
總計		<u><u>32,801,287</u></u>

- (ii) 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而到期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可換股票據，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9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3,421,053股股份。

本公司之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徵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

3. 股份之市價

股份(i)於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月底；(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即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ii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即緊接二零一五年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如下：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49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45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0.45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610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77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6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即緊接二零一四年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0.53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15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即緊接二零一五年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0.5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0.6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540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0.780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的0.410港元。

4. 披露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通函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10.45%
	個人權益 (附註2)	396,031,016	好倉	34.22%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3,104,000	好倉	0.27%
蔣濤博士	個人權益	2,000,000	好倉	0.17%
黃加慶醫生	個人權益	1,000,000	好倉	0.09%

附註1：120,960,500股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萬好」）擁有，而萬好由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該396,031,016股股份指翁先生實益擁有之136,546,875股股份、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一及160,9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 法團之 已發行 股本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翁先生	萬嘉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24,192,100	好倉	3.73%
		個人權益	47,009,375	好倉	7.25%

附註1：本公司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大發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大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發於411,917,648股萬嘉（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相當於萬嘉集團已發行股本之約63.53%）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嘉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附註2：該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持有，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擁有，而萬好由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i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 購股權之 數目	倉位
翁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好倉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563,380	好倉
鄭鋼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814,084	好倉
黃加慶醫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312,676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v)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萬好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公司權益	10.45%
易耀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45%
翁木英女士 (附註1)	518,691,516	好倉	配偶權益	44.82%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9.65%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9.65%
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9.65%
新希望國際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65%
劉先生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9.65%
劉暢女士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9.65%
李巍女士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配偶權益	29.65%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 (附註3)	64,016,000	好倉	公司權益	5.53%
陳耀勤女士 (附註3)	64,016,000	好倉	配偶權益	5.53%
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6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8%
詹國團先生 (附註4)	6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8%
林珍金女士 (附註4)	60,00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5.18%

附註1：易耀之已發行股本全部由萬好實益擁有，而萬好由翁先生實益擁有。由於翁木英女士為翁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作於易耀所持120,960,500股股份及由翁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136,546,875股股份、1,700,000份購股權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一以及160,9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二中擁有權益。

附註2：新希望國際於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實益持有，彼等之股權百分比分別為62.34%、36.35%及1.31%。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乃由劉暢女士控制。因此，劉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劉劍雄先生實益擁有100%。64,016,000股股份指(i)透過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60,000,000股股份；及(ii)透過Bountifu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持之4,016,000股股份，該兩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劉劍雄先生擁有。由於陳耀勤女士為劉劍雄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作於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60,000,000股股份及由Bountiful Resources Limited所持之4,0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詹國團先生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林珍金女士為詹國團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作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額外披露權益及買賣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認沽期權外，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其他人士根據兌換就轉讓、抵押或質押可能向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b)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此外，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c) 新希望國際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有關期間，新希望國際之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清洗豁免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e) 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f) 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任何人士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g) 除本附錄「4. 披露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h)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新希望國際（為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之一）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新希望國際股份之類似權利。於有關期間，彼等概無買賣新希望國際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i) (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士」定義中第(2)類別所指明者，但不包括收購守則下享有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者）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益及自二零一四年公佈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j)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屬於收購守則中有關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及自二零一四年公佈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k)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及自二零一四年公佈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l)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取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m) 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有關兌換及清洗豁免之補償；

- (n) 除認沽期權外，(i)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兌換及清洗豁免；及(ii)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兌換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o) 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有關以下之現有或擬定之服務合約：

- (a) 其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
- (b) 其（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已獲訂立或修訂；
- (c) 其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d) 其為固定期限超逾12個月之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

7.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續存以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公佈日期前兩年之日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翁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504,201,680股可換股優先股二；
- (b) 福州嘉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鄭金清及宋燕清（作為賣方）、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福州匯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及九龍醫院有限公司（一間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總代價為人民幣37,941,305.25元收購(i)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賣方結欠貸款人本金額為人民幣37,941,305.25元之貸款；以及
- (c) 修訂契據。

12. 重大不利變動

除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於中國福建省之新質量管理規範實施之對藥品分銷商業務施加嚴格規管導致藥品業務出現重大商譽減值虧損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名列本通函內或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亦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4. 其他事項

- (a) 翁先生之地址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 (b) 新希望國際地址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004室。新希望國際之董事為李巍女士、劉暢女士、王新彪先生及張國昆先生。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翁國亮先生。彼為中國福建省註冊經濟師。
- (g) 本公司秘書為林全智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i)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ii)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e)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23頁之董事會函件；
- (f)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6頁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29頁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h)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46頁之智略資本意見函件；
- (i)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之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j) 載於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之專家之同意書；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l)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翁國亮先生(「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新希望國際」)就(a)建議修改(定義見下文)；(b)翁先生有條件兌換(「翁先生之兌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之160,984,141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二」)；及(c)新希望國際有條件兌換(「新希望國際之兌換」，連同翁先生之兌換稱為「兌換」)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之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及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謹此以下列方式修改及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構成可換股優先股二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

刪除該等條款之5(D)段全文並以下列新5(D)段取代：

「5(D)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董事根據該等條款、細則、法令、香港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惟(i)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兌換股份按低於其於適用兌換日期之名義價值之價格發行或(ii)倘於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兌換。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情況下，可於有關兌換日期動用下列各項資金購回任何獲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

- (a) 在法令或香港法例規限下，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已繳足股本；或
- (b) 本公司之溢利；或
- (c) 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
- (d) 同時動用(a)、(b)及(c)。

倘有關回購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繳足股本。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為授權及指示董事保留任何應付予換股股東之回購款項，並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代表該名換股股東於認購兌換股份（受限於第13段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時動用有關款項。倘以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兌換，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作（如適用）：

- (i) 委任董事選定之任何人士為換股股東之代理，該名代理獲授權動用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回購款額之金額，以代表該換股股東認購兌換股份（受限於第13段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及
- (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於配發該等兌換股份後向該名代理支付上述回購款額，該名代理有權保留該等款項以供其自身所用，而毋須就此向該換股股東負責；

惟倘董事認為，在並無登記證明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根據換股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配發或交付任何兌換股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在收到有關兌換通知後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換股股東或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兌換數目之普通股，及代表換股股東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有關股份，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必須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代價進行。進行任何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換股股東支付相等於其所收取代價款額之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實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並使其生效而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所有股份（「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清洗豁免」）而向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連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之申請條款；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實施清洗豁免及／或使與其相關之任何事項生效或就清洗豁免而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或就兌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3. 「**動議**謹此批准委任湯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將僅於完成兌換後，方可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擁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大會中，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